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153號

原告 楊明賢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天成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請原告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並提出二份影本到院：

(一)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行車執照，原告如非車主，應陳明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基礎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。

(二)如有保留當初前往拖吊場領車之相關書證，請原告併提出之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李采錡